

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晨光生物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任职期间内（以下简称“任职期间内”），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及发展情况，督促公司规范运作，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戴小枫，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出生于1962年，经济学博士，中共党员，享受国务院特殊津贴专家，全国农业科研杰出人才。2010年至2019年任中国农业科学院农产品加工研究所所长，2019年至2022年任中国农业科学院饲料研究所所长，2022年4月至今任中国农业科学院植物保护研究所二级研究员。

报告期内，本人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规定的独立性要求，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独立董事任职期间内履职情况

（一）出席董事会和股东会会议情况

1、2025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6次董事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出席董事会次数	以通讯方式参加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戴小枫	6	1	5	-	-	否

本人对提交各次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认真审核，并以谨慎的态度在董事会上行使表决权，各项议案未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权益，因此均投出同意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况。

2、2025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共召开了3次股东会，本人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次数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会议
戴小枫	3	3	-	-	否

（二）出席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及专门会议情况

1、提名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任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内，共召开2次会议，与提名委员会其他委员，持续关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及任职资格，关注后备管理人员的发展情况，提名公司总经理候选人。

2、审计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内，共参加4次审计委员会会议，与审计委员会其他委员，向管理层了解公司财务、经营情况；监督检查了募集资金的使用与存放、对外担保、关联交易、套期保值、资产减值情况等重大事项；监督检查了公司审计部的工作、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程序，检查了公司财务信息及披露情况、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健全情况。

3、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作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2025年任职期间内，共参加2次会议，与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他委员，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的薪酬基数进行了审议；监督检查了公司考核激励制度执行情况，对高级管理人员及董事长的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

4、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025年任职期间内，我们共召开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公司定期报告、关联交易、套期保值等事项进行了讨论，并向董事会提交了相关议案。

（三）行使独立董事职权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对公司以下事项（或议案）进行认真审核后，发表了同意意见的独立意见：

日期	事项或议案
2025年1月19日	关于对董事、高管履职与任职资格情况审查的议案
2025年3月22日	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的议案
	2024年年度财务报告

2025年3月22日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2024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关于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2025年4月19日	2025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
	2025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2025年8月13日	2025年半年度财务报告
	2025年半年度内部审计工作总结
2025年8月13日	关于提名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2025年9月15日	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
	关于总经理薪酬的议案
2025年10月18日	2025年第三季度财务报告
	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工作报告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就公司财务、业务状况进行沟通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机构、年审会计师事务所进行积极沟通，并与会计师事务所就2025年度审计计划、进展及关注重点等事项进行了交流。

(五)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任职期间内，与另外两位独立董事，对公司信息披露工作进行了检查，要求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制度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内部控制等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对需董事会审议的各个议案材料进行认真审核，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公正地行使表决权，维护了公司全体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3、自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以来，本人积极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河北省上市公司协会及河北证监局等组织的各类专业培训，认真学习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

法律法规，尤其是涉及规范公司法人治理和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权益的保护能力，形成自觉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4、通过多渠道积极了解中小投资者的诉求（投资者关系互动平台、投资者专线电话及专用邮箱、公司官网、股东会、业绩说明会等渠道），以更好地保护中小投资者权益。

（六）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的时间、内容等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充分利用参加各专门委员会、董事会、股东会、现场参观调研等机会，全年在公司现场工作时间22天。同时通过电话/微信/邮件沟通等多种方式与公司其他董事、高管人员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关注公司动态。重点了解了公司生产经营、利润分配、募集资金管理与使用、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健全与实施、董事会决议和股东会决议的执行、财务状况及规范运作等情况；结合本人行业方面的专业知识，为公司相关产品提出建议；关注网络、媒体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媒体对公司的报告或观点；同时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七）上市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证券部在独立董事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了积极有效的配合和支持，提交了详细的会议文件。需董事会审议事项提前通过电话沟通，并提供了项目内部审批等资料，为独立董事做出决议提供了支撑。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在2025年任职期间内，本人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诚信、勤勉、独立的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认真审议董事会各项议案，任职期间内，重点关注了以下事项：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日常关联交

易预计的议案》及《关于与参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2025年度公司预计与关联方河北福缘食品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115万元，与关联方新疆晨番果蔬制品有限公司开展日常关联交易不超过5,900万元，与参股公司河北晨华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性业务交易不超过580万元。2025年任职期间内，公司发生的相关日常关联交易未超过上述预计金额。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8日及2026年3月31日在巨潮资讯网进行了披露。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公司决定继续向河北晨华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4,500万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截至期末，公司对河北晨华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2,000万元，未超过上述预计金额，公司不存在预期未收回的财务资助。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相关事项

2025年任职期间内，公司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三季度报告》，本人参与审议了公司需披露的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对定期报告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确认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司不存在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聘任承办上市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2025年任职期间内，对公司聘任的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诚信状况及2024年度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价并履行了监督职责，认为其在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业务素质，对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事项进行了审核。

（四）解聘、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2025年8月，卢庆国先生为更好地履行董事长职责，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董事长推荐、提名委员会审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聘任卢颖为公司总经理。卢颖具备任职高级管理人员的专业能力、任职资格和从业

经验，能够胜任相应岗位的工作要求，其任职有利于提升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形。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基数〉的议案》，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本薪酬执行的为公司统一薪酬制度，绩效考核薪酬是根据公司发展阶段、本人的具体分工综合确定。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长薪酬的议案》，公司董事长薪酬由基本薪酬及绩效考核薪酬构成，基本薪酬由人力资源部根据公司统一的薪酬制度，结合考虑其职务价值、专业能力等因素确定；绩效薪酬与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由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后予以发放。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薪酬基数的构成充分考虑了公司目前所处的快速发展阶段及业务导向的激励因素，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要求。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始终坚持独立、勤勉、忠实的原则，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对董事会各项议案进行了独立、公正的审议并审慎地发表了意见，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对上市公司经营发展提供专业、客观的建议，发挥了独立董事参与决策、监督制衡、专业咨询的作用，维护上市公司整体利益，切实保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2026年，本人将继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要求勤勉、忠实、客观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认真学习与独立董事履职相关的法律法规，结合自身的专业优势，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利用专业知识和经验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以增强董事会决策能力、提高管理层的运营水平，从而更好的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戴小枫

2026年3月29日